

“丰宜福台 丰景独好”
丰台区市民迎新春文艺活动
策划创作委托服务合同

委托方：中共北京市丰台区委宣传部

受托方：北京意石头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丰宜福台 丰景独好”丰台区市民迎新春文艺活动
策划创作委托服务合同

委托方： 中共北京市丰台区委宣传部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北京意石头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条款：

鉴于甲方因举办 “丰宜福台 丰景独好”丰台区市民迎新春文艺活动（以下简称“活动”） 之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委托乙方为甲方主办的活动进行相关策划创作工作。经双方协商订立本协议，以兹共同遵照履行：

第一条：委托事项及工作流程：

本合同项下各委托事项及工作，由甲方委托乙方为“丰宜福台 丰景独好”丰台区市民迎新春文艺活动提供服务，包括创意策划、节目编排、文字撰稿、视频制作、音乐制作、服装化妆道具、组织保障及后勤等活动内容的制作，以及提供活动所需的舞台搭建、灯光设备、音响设备、LED屏及视频播放等舞美设备及与之相关的统筹工作。以上委托事项中不含甲方人员及甲方所自行组织演员的劳动报酬，甲方负责本次活动的宣传、票务、活动场地租赁等与乙方创作策划无

关的工作。

本场活动暂定于2025年1月26日前在中国戏曲学院大剧场进行，具体时间由甲方通知乙方确定。应当确立的各项工作流程及具体要求，以双方通过书面或者信息网络等沟通方式确认的内容为准，双方应当严格执行。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提出合理建议，乙方应当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每项工作，确保活动验收合格。演出验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节目内容、舞台效果、观众反响等，确保活动质量。

第二条：乙方的权利：

1. 查阅与获取与委托事项有关的甲方文件、资料、素材；
2. 享有本合同中有关知识产权的各项法定权利和本合同约定的议定权利；
3. 因工作人员履行本合同而需要前往甲方所在地工作期间，获得甲方合理且充分地接待保障工作的权利；
4. 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获取委托费用的权利。

第三条：乙方的义务：

1. 及时承办本合同项下的委托事项，并随时向甲方反馈工作进展；
2. 坚持维护甲方利益的原则，切实维护甲方各项权益；
3. 根据本合同规定和甲方委托授权的范围内进行工作，不得超越委托代理权限；
4. 对在工作中接触、了解的有关甲方在相关业务及对外经济活动中的业务、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事实及文件、资

料与素材等任何非公开信息，负有保守秘密的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5. 保证提供的服务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任何权利、利益；

6. 在甲方办公时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

7. 接受甲方的监督，根据甲方提出的建议对服务成果进行修改。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督促乙方按时处理委托事项；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必需的、与本合同委托事项相关的、真实的事实及文件、资料与素材；

3. 乙方遇有与本合同履行而可能发生的紧急事务，可随时与甲方联系解决；

4. 享有本合同中有关知识产权的各项法定权利和本合同约定的议定权利；

5. 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委托费用的义务。

第五条：免责及违约条款

1. 乙方在办理甲方委托事项中，如遇国家政策、法律调整或者上级有权主管部门行政命令而导致甲方委托事项无法继续部分或全部履行的，或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委托事项无法继续部分或全部履行的，不视为乙方的违约事项，乙方不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2. 合同一方因怠于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本合同、导致对方

受到实际损失的，履约方或利益受损方可向违约一方主张全面履行合同的请求，并向其主张因违约导致的实际损失。

3. 因乙方的成果引发的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任何权利、利益的纠纷和争议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六条：委托费用及支付方式：

1、经双方协商，甲方向乙方支付委托费用共计人民币壹佰柒拾玖万元整，(RMB 1790000.00 元)。该价款为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部价款（含税）。依据合同约定，甲方应依照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乙方应同时向甲方出具足额的增值税发票。具体付款方式如下：

（1）本协议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 60%，即人民币 1074000 元（大写：壹佰零柒万肆仟元整）作为首付款。

（2）项目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 40%，即人民币 716000 元（大写：柒拾壹万陆仟元整）作为尾款。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北京意石头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首体科技金融支行

账 号：110929834410401

2. 本合同所列委托事项因实际需求，需要乙方在非乙方所在地跨区域办理的，乙方产生的交通费、通信费、住宿费、餐费、办公费等支出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知识产权

1. 双方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有关

委托合同的相关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有关委托作品的相关规定履行有关知识产权的相关法定义务、享受法定权利；

2. 其中，甲方对本合同全部成果享有除署名权以外的全部著作权，且甲方有权独立决定使用全部作品及成果，且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该等作品及成果转让或授权予第三方。针对该项权利，甲方在本合同所指“活动”中的宣传、活动、票务、节目介绍等各项工作中充分保障乙方的署名权，该项署名包括乙方公司名称及实际投入智力活动并完整完成单项或多项作品有关工作人员的姓名；

3. 其中，乙方享有署名权，并可与甲方共同享有包括保护作品完整权、修改权等与人身属性相关的著作权；

4. 其中，乙方应当配合甲方行使专属于甲方的特别是具有财产属性的著作权；

5. 为更好地行使相关知识产权，并防止未来可能发生的第三人知识产权侵权的情况，双方可以在整台活动的前期筹备与宣传期间对活动的各项筹备工作进行录像或者拍照，并对该影像资料进行保管，以作为双方创造性活动的证据予以保留，该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在全部作品对外发表，即活动公演之前，双方应当对上述材料严格保密，未经双方共同许可，不得向包括媒体单位等在内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公开发表；

6. 双方应当尊重和保护节目表演者的表演者权益，在情

况允许的条件下应当为表演者在节目单等公开材料中署名。

第八条：人身、财产保护及保险

1. 双方工作人员及各自演职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履行合同而受到伤害的，或乙方工作人员给甲方、第三方造成伤害的，若该伤害是非因乙方故意或过失产生的损失，甲乙双方应当按照各自责任份额承担损失；若该伤害是由乙方故意或过失造成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甲乙双方应当各自为其工作人员及演职人员购买服务期间（包括排练、宣传、活动等环节）的人身意外保险，具体方案由双方自行确定。

第九条：违约责任

1、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每项工作并通过甲方验收的，每逾期一日，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收全部合同款。

2、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内容的，经甲方催告后，仍未采取补救措施或采取补救措施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内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收全部合同款。

第十条：合同效力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双方盖章（并盖骑缝章）后生效。

合同签订日期以后签章一方的签订日期为准。

本合同附件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双方遵照执行。

第十一条：补充及变更条款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条款以双方书面签订的协议为准。

第十二条：纠纷解决条款

1.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期间产生争议的，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双方产生纠纷而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一方向人民法院缴纳的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及双方因聘请律师、收集证据、司法鉴定等与诉讼有关的费用，由败诉一方承担，具体金额以有关第三方开具的税务发票为准。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面）

甲方：中共北京市丰台区委宣传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1月15日

乙方：北京意石头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1月15日

附件：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2026 年春节系列文化活动经费群众文化活动服务
采购项目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 说明
1	创意策划（活动策划费）	156000.00	1	156000.00	
2	节目编排	212000.00	1	212000.00	
3	文字撰稿	50000.00	1	50000.00	
4	视频制作（节目短视频背景 视频等的创作拍摄及制作）	280000.00	1	280000.00	
5	音乐制作（音乐创作及录 制）	156200.00	1	156200.00	
6	舞台舞美（舞台搭建及舞美 制作）	55000.00	1	55000.00	
7	舞台灯光（含激光灯）	122700.00	1	122700.00	
8	视频设备（包含 LED 屏， 激光投影设备及相关技术 人员）	139000.00	1	139000.00	
9	音响设备（含耳唛胸唛等）	121100.00	1	121100.00	
10	节目道具	48760.00	1	48760.00	
11	节目服装	153200.00	1	153200.00	

12	化妆	72680.00	1	72680.00	
13	安保医疗保障电消检等	21400.00	1	21400.00	
14	节目录制	40000.00	1	40000.00	
15	活动组织保障（车餐水费等）	161960.00	1	161960.00	
总价（元）				1790000.00	

乙方：北京意石头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意石头